

债券简称：21 格地 02

债券代码：188259.SH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

债券代码：185567.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力地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红旗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优芬

变更原因：公司内部安排调整。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邵红旗

职务：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电话：0756-8860600

传真：0756-8307281

电子邮箱：006952@greed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213 号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优芬

职务：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电话：0756-8860622

传真：0756-8307281

电子邮箱：zhouyoufen@greed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213 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格地 02”、“22 格地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